

省民政厅

本月15日前发放取暖救助金1.6亿元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昨日,记者从省民政厅了解到,为确保城乡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省民政厅将于10月15日前将冬季取暖救助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截至目前,已发放冬季取暖救助金8686.78万元。

今年初,我省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城市困难群众的取暖救助标准,并建立了针对农村困难群众的取暖救助制度。其中,城市低保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救助金提高250元/年,按照每户每年1000元发放,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救助金按每年每户800元发放。我省冬季

取暖救助政策将惠及全省22万贫困户,58.3万城乡困难群众,预计发放资金1.6亿元。9月初,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及时发放困难群众取暖救助金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取暖救助金发放工作,全面落实取暖救助政策。同时,要求

各地密切关注其他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对于冬季取暖有困难的家庭,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予以解决。

截至目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已完成取暖救助

金的发放工作,为98923户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取暖救助金8686.78万元,其余地区的发放工作将于近日全面完成。

一男子运输1094克海洛因被擒获

本报讯(记者 蓝海梅)9月25日,西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破获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094克。

9月初,刑警支队一大队、七大队民警在工作中掌握到一条线索:一男子欲往西宁市运输毒品。民警迅速展开调查。9月24日,民警综合所掌握线索分析出犯罪嫌疑人朱某的落脚点,随即蹲点布控。但朱某十分狡猾,迟迟没有现身,民警进一步摸排其行动轨迹。9月25日,当犯罪嫌疑人朱某出现在民警视线中时,被一举擒获,并查获毒品海洛因1094克。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朱某对其运输毒品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西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月至9月立案查处“四品一械”案件57起

本报讯(记者 郭佳)1月至9月,西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立案查处“四品一械”类案件57起,结案40起,罚没款共计156.9万元。

据悉,立案查处的57起案件中投诉举报4起、监督抽检45起、日常监管8起。经西宁市食药监局工作人员对立案查处情况分析对比,案件来源呈多样性,涵盖了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日常监管等。与去年比较,日常监管中查处的案件数量在逐步上升。今年日常监管中立案查处案件8起,较去年实现零突破;立案查处投诉举报案件4起,较去年两起有所增长。罚没款数额提升,今年1月至9月,西宁市“四品一械”立案调查57起,较去年全年增长90%;罚没款数额达到156万余元,较去年全年增长近8倍。

化隆交警

3小时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 祝嘉忆 通讯员 高红艳)10月11日,记者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到,该交警大队3个小时就侦破一起肇事逃逸案。

据悉,10月8日,化隆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转警:“工洼滩路段有人由于交通事故受伤,肇事车辆现已逃逸,请求出警。”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民警发现现场有一行人头部、肋骨等部位受伤严重,立即拨打120送伤者前往医院进行救治。

同时,民警通过对现场肇事车辆遗留碎片及

询问路人得知,嫌疑车辆为一辆白色轿车,现已驶往巴燕镇方向。民警当即分四组展开工作,一组对现场进行勘查,提取遗留物;二组迅速前往海东市交警支队调查嫌疑车辆行驶轨迹;三组调取沿途电子卡口视频监控,广泛收集线索,对事故发生时间段内出现在监控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排查;四组联系受害人家属。经3个小时的努力,最终确定肇事逃逸车为一辆白色轿车。民警电话联系到肇事车辆驾驶人马某某,劝说其尽快投案自首。马某某于当日22时许到交警大队投案自首。

西宁市城西检察院资源整合显成效

西宁讯(柴灵均)日前,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结合办案实际,制定了《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统一送案办法》(以下简称送案办法),自试运行以来,切实减轻了一线办案人员的工作量,有效提升了司法效率。

办法规定,案件管理办公室与法警队、院办公室分工协作,

案件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侦查等案件移送和材料送达,并对各业务部门移交的案件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案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卷宗是否装订整齐规范、案件相关材料是否齐备、纸质文书是否与系统内文书一致、是否完成送案操作,涉案财物是否处理完毕以及其他需要进行

审查的内容。送案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完善案件管理机制,通过严把案件进出口关,进一步促进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使检察官办案更加优质高效。

城西检察快讯

声明

湟源县人民法院车牌号为青AA265警(金杯警用面包车)的机动车相关手续已经作废,该车无残值,特此声明。

声明人:湟源县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3日

声明

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A2159H的道路运输证(证号为:630121013392)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京妮

2017年10月13日

声明

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C66231的机动车牌照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姚南

2017年10月13日



扶贫帮困 感恩社会

西宁讯(张晓霞)日前,社区矫正人员贾某带着15袋面粉到西宁市城北区司法局朝阳司法所慰问孤寡老人。2016年底,贾某以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至今在城北区朝阳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在矫正期间,贾某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并表示会坚持每年定期开展此类扶贫帮困活动。

开展活动 营造氛围

西宁讯(李法科)近期,西宁市地税局为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组织全体干部集中观看《砥砺奋进的五年——文明的力量(青海篇)》宣传片,并组织部分志愿者赴西宁市城北区光明社区和美丽水街社区开展慰问帮扶活动。同时,前往精准扶贫联系村湟源县寺寨乡五岭村开展慰问活动。

汲取力量 进取向上

西宁讯(孟雷磊)近日,武警青海省总队训练基地新训三中队新兵高康,荣登中队训练光荣榜。自新兵入营以来,训练基地党委充分利用驻地特有的红色资源开展新训教育,让新兵从革命先辈的光荣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进取向上。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龚海、崔小兵: 本院受理马海君诉你们二人及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成学: 本院受理原告马吉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尊银: 本院受理原告赵瑞萍诉被告丁秀娟、杨尊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02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达顺: 本院受理原告马克强与被告王达顺、苏封百、青海百富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02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有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海秀: 本院受理原告冶有福诉你和马奴给牙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江献: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0102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陈江献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告胡炯借款及利息850000元;2、案件受理费12300元,由被告陈江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吉合秀: 本院受理原告袁君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热给布: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衣四力与被告马热给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庭审辩论终结前,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年10月13日